

关于磐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 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21号）要求，磐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4年3月1日起，磐安县范围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由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办理窗口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365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咨询电话：0579-84665250。

特此公告。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1日